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0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李宗興

被告 韓官翔即尚鵬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業經原告提出借據為證，被告並未提出反證，應予採信。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000元，被告應依約定清償。被告未於清償期前清償，應依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亦為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亦為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亦為有理由。

01 0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原告借款後，
02 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
03 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05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帳務明細表、放款
06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9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